司法周刊

第五期　（第四版）

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九日

革新社會風氣　提倡正當娛樂

行政法院康樂活動
桃所同仁春季旅遊

【本刊臺北訊】行政法院爲響應政府革新社會風氣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特利用假日舉辦七十年員工康樂活動，以調劑員工身心，提高工作情緒。目的地爲龍潭—六福—野生動物園—石門水庫—亞洲樂園。

該項活動係由行政法院書記官長賀良文領隊，行政法院員工暨眷屬約一百二十人參加，分乘三輛大客車，各車派有專人照料行車安全，於四月十九日（星期日）上午七時五十分出發，於下午三時安返臺北。

是日活動雖受天候影響，但員工暨眷屬均能在每一目標項目強旅遊活動於本（四）月十八日（星期六）上午七時從該所大門出發，經中正紀念堂、金山、基隆中正公園、陽明山、中山樓、北關溫泉、關帝廟、碧溪溫泉、五峯瀑布、礁溪溫泉、礁溪公園、龜山島、蘇澳冷泉、蘇澳港、南方澳漁港、冬山河親水公園、羅東林業試驗所、羅東運動公園、羅東夜市、羅東林業文化園區、羅東林業博物館、羅東林業生態園區、羅東林業產業園區、羅東林業試驗所